2023-2026年度鹤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2026年度鹤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0万元**

**三、采购数量:** 1项

**四、服务期限：**2023~2026年度，服务时长为叁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鹤山市人民医院2023~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采购。报价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六、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供应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具有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责任保险；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保险服务方案要求**

1.保险类别

主 险：医疗责任险

附加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医疗纠纷所致）

2.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36个月(起保日期以保单为准，约定每1年期满后，医院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3.保险金额（货币均为人民币）

🟊主 险：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年；每位患者每次赔偿限额100万元（其中鉴定费用最高2.5万元；法律费用最高8万元；精神损害费用最高10万元），不设免赔额。

（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附加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医疗纠纷所致）累计保险年度内赔偿限额40万元/年；人身伤害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万元；免赔额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低者为准。发生死亡者，赔偿限额20万元/人。

🟊4.医疗责任险保障的单位,部门或情形

（1）鹤山市人民医院(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路39号)；

（2）鹤山市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鹤山市沙坪镇文华路)；

（3）鹤山市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市沙坪镇裕民路)；

（4）鹤山市人民医院驻鹤山市看守所卫生所(鹤山市看守所内)；

（5）鹤山市人民医院驻鹤山市拘留所、戒毒所卫生所(鹤山市拘留戒毒所内)；

（6）上述5个单位(部门)在院前急救，转运病人(含拘留/在押人员)过程中发生的医疗风险；

（7）鹤山市人民医院派驻医务人员到医共体属下7家分院（共和镇卫生院、沙坪镇卫生院、雅瑶卫生院、桃源卫生院、宅梧镇卫生院、鹤城卫生院和西江医院）进行诊疗工作中发生的医疗风险。

🟊5.服务供应商须建立简易理赔机制,对于索赔金额不超人民币5万元的医疗纠纷,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内,经医患双方协商或者医调委调解解决的，实行简易快速理赔。在保险期限内,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并在医疗纠纷的赔偿限额内计赔。

🟊6. 在采购方提出需求时，保险服务提供商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医院服务,包括收集整理理赔资料、参加医疗纠纷调解或者作为代理人代表医院到医调委参加调解工作。

7.承保基础

本次医责险承保基础约定为“期内发生制”，以责任事故发生时间为承保基础，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生在保单有效期内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承担的损失，保险人不考虑责任事故发生的时间或提出索赔的时间。

🟊8.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服务小组须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接到报案后根据医院需求，2小时内派专人到医院现场协助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小组成员除一般的保险理赔人员外，还须有参加医疗调解经历或者医学、法律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资料。若服务供应商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服务响应，当该宗医疗纠纷/案件发生实际赔付，采购方对该宗医疗纠纷/案件申请服务理赔时，不设免赔额度（即免赔额为0）。

🟊9.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广东省内至少两家三级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相关服务经验，经验丰富者优先选择的条件之一（提供2021~2023年期间的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保单复印件或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医疗机构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承保主体必须与服务供应商为同一人，承保主体与服务供应商非同一人的不予计算）；

10.参考数据

投保人数: 800人,允许有10%的人员变动(离退休,新入职等因素)

投保床位数:588床

2022年度入室手术量:5179台次

2022年门诊量:111万

2022年出院人数:23401人次

8.本次采购的服务供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八、其他要求**

本采购需求书中带“🟊”的部分为必须满足部分,不达到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不予成交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比方法,以采购要求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对各服务供应商所报的保险费率、承保及偿付方案、服务计划、同类项目承保经验以及参与项目人员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最低报价不作为采购的唯一依据。

**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十、案件理赔偿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被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证明和相关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逾期未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的，被保险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逾期利息等将由保险人承担。